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6
合併財務狀況表	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摘要	1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王文霞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玉建軍
郭家利

獨立監事

許暉
薛有志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劉志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職工代表監事

郝力
馮金虎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

公司秘書

黃日東

授權代表

張國健
黃日東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家利 (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提名委員會

張天華 (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薪酬委員會

張英華 (主席)
郭家利
侯雙江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市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Lin and Associates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50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天津市河西支行

股份代號

01265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98,149	1,322,843
毛利	29,632	27,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年內溢利	39,129	38,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9,749	1,672,274
總資產	2,361,731	2,211,21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2.0	2.0

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呈報期」或「該期間」）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為本公司富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正走上復元正軌，準備好大展拳腳，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包括背後的勤勉工作，將轉化為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從而於二零一七年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國人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然而，天然氣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所佔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仍低於世界平均水平，惟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已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我們相信中國天然氣消費將錄得強勁增長。

治理環境污染已成為中國謀取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全國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的熱情持續高漲。其中，管道天然氣的情況尤為如此，原因是國內對供應更便利的清潔燃料的需求強勁增長。因此，管道天然氣市場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根據十三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緩解中國的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上述所有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分享中國燃氣行業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業務發展

世紀大工程「西氣東輸」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的設施升級、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亦將顯著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隨著燃氣供應資源的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夥伴，以鞏固彼等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實力及管理優勢，發掘更多收購及合營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提升品牌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

本集團現時業務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天津及集寧，該等城市的經濟條件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機會。

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管道天然氣業務，同時整合其現有資源，以併購方式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繼續加強作為業務全面的專業燃氣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形象，增強其於燃氣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內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深信集團在二零一七年會取得更令本集團股東滿意的成績。

張天華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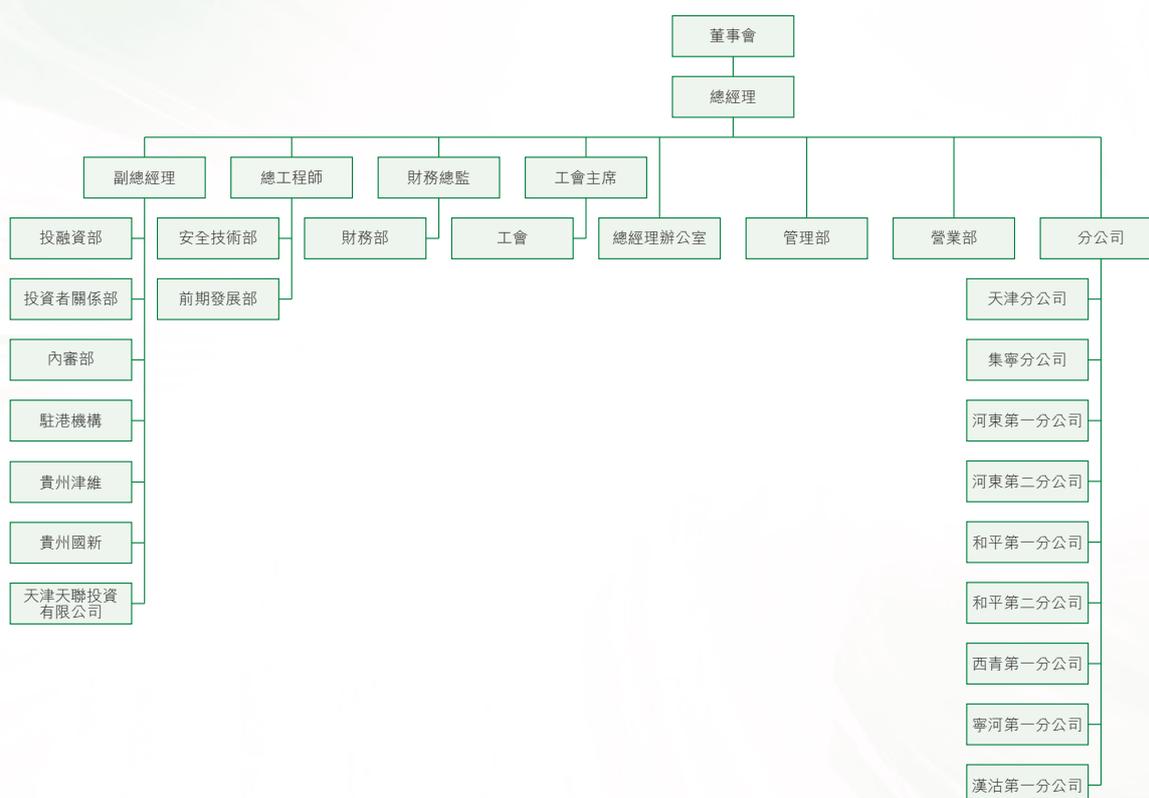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發展天然氣業務，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股東取得更令人滿意的業績。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其管理架構載列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六年，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發改燃新用戶；另一方面加大內部控制，強化成本管理，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優化管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天然氣是中國城市燃氣主要氣源之一，其進口依存度不斷上升，中國城市燃氣供應面臨較大的國際地緣政治風險；行業上游氣源開發和運輸呈現高度壟斷經營的態勢，雖然中國已放開管網准入政策，但短期內壟斷現象仍不能改變，行業面臨較大的氣源供應不足風險；中國天然氣氣源產銷地錯位，行業面臨較大的管道運輸安全風險；中國燃氣生產和供應企業燃氣採購定價受國家發改委限制，面臨著燃氣價格形成機制變化的政策風險；季節性特徵拉動冬季燃氣消費量高，中國燃氣企業面臨「斷氣」風險；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級等問題依然會成為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的潛在因素，中國城市燃氣運營商面臨購氣成本波動的風險。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且致力於繼續成為具吸引力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和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採購、客戶服務、安全檢查及監控、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此外，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全部僱員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僱員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力。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政策。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和擴大由工業園區、大型企業及居民用戶所組成的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秉承「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理念，通過專業化的服務、精準化的運營模式加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互動和粘性，提升用戶體驗。

環保政策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作為行業引領者發展及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主動承擔社會、環境責任，以踐行環保理念。通過發展及提供清潔能源改善能源行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亦契合客戶對承擔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的需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未來業務發展

二零一七年，公司董事會將著力激發創新企業活力，讓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落地生根，強化依法治企，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阶。

公司將繼續注重天然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中國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繼續加強公司的財務管理，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繼續完善上市公司企業法人治理結構，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切實發揮治理結構的職能作用。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公司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8,1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9.43%。毛利率由去年之約2.0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0,13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48,87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7%。

本公司年內溢利總額與去年基本持平。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抓住煤改燃契機，尋找利潤增長點。

分部資料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撥付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92人。僱員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17,603,000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2013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2014年11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2030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或以上。

2013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2020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及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2020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重大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一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及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認購金額各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由於有關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二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及齊魯銀行「泉心理財」暢盈九洲惠利514號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各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相當於約2.32億港元）。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工商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隨心E」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相當於約2.32億港元）。由於工商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工商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理財協議（「光大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中信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由於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固定持有期產品（保證收益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由於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天津分行）訂立理財協議（「濱海理財協議」），以認購濱海金芒果穩健專屬人民幣理財計劃1701號4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濱海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濱海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訂立(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2)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之天然氣單位價格（「價格」）及支付燃氣費用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價格已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4元（不含稅），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因此，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各自之最高燃氣供應量將予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每月之天然氣實際消耗量支付燃氣費用日期已由該月第二十五日修改為第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曾擔任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彼亦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彼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唐潔女士，49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張國健先生，44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及管理專業。張先生於公用事業部門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張先生曾擔任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濟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及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侯雙江先生，48歲，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52歲，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頒授城市燃氣及供熱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天燃氣公司銷售處及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天燃氣供應公司銷售及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王女士於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分銷部部門經理、資源管理部經理、分銷分處總工程師、港益供熱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天津能源資產部經理。王女士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天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前稱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主管、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創津燃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分別於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天津市熱力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天津能源的燃氣生產部經理。李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中共黨總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院長。自此，張先生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博士導師、天津財經大學珠江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管理系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獎勵其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所作貢獻。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玉建軍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玉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空軍郊縣站及就職於天津市漢沽區建築公司。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濱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天津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為天津利成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郭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行合夥人。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監事會權利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於執行彼等職務時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執業核數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

監事會現時由五位監事（「監事」）組成，其中一位是股東代表監事、兩位是獨立監事，而另外兩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為：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先生，56歲，股東代表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並為高級會計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以來，他曾就職於天津市經濟委員會、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天津市財政局、天津華錦會計師事務所及天津五洲聯合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於天津津能擔任多項職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出任天津能源紀檢監察室（審計部）副部長／經理。楊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獨立監事

許暉女士，50歲，獨立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教授兼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許女士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彼為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及天津市國際貿易學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劉志遠先生，53歲，獨立監事。劉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青海師範學院（青海師範大學之前身）物理學專業。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劉先生一直任職於南開大學商學院，現亦為該學院副院長。彼現為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60）、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15）及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2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為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24）之獨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75）之獨立執行董事；及天津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員工代表監事

郝力女士，47歲，員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馮金虎先生，57歲，員工代表監事。馮先生為助理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市紅橋區職工大學主修企業管理。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於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或其附屬公司工作。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工程部主管，負責安全工程部的各項管理工作，監督工程項目的進度、質量、成本及安全，保證工程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條件。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

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44歲，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擁有超過八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高層管理人員

孫學剛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王莉萍女士，5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畢業，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王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馬欣女士，34歲，本公司財務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馬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馬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物流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馬女士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馬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企業管治報告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慣例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透過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運用其獨立判斷，令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明確區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成員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李大川先生，以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22頁「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該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

期內，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張天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設行政總裁一職，總經理（目前由張國健先生擔任）為執行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由董事會下達的其他政策與策略的最高執行官。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之甄選標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於董事會換屆時須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二零一六年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年內各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二零一六年	年內各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張國健	5	1
唐潔	5	1
張天華(主席)	5	1
王文霞	4	0
侯雙江	5	1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5	0
玉建軍	4	0
郭家利	5	0

由於需要處理不可避免的公務，部分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 1、 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短期閒置資金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 2、 通過更換公司監事的議案
- 3、 通過制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通過續聘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 5、 通過提取企業儲備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的議案
- 6、 通過與濱海燃氣集團簽訂管道租賃協議的議案
- 7、 通過核定高管年薪的議案
- 8、 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的議案
- 9、 通過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其他觀點，而重大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後編製後交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公開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相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於該期間，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上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瞭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法律、條例及規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該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期內，本公司亦組織核數師為本公司董事舉辦培訓課程，其中內容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各名董事出席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培訓課程的次數
執行董事	
張國健	1
唐潔	1
張天華(主席)	1
王文霞	1
侯雙江	1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1
玉建軍	1
郭家利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支援，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之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之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郭家利(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2 2 2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之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之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建議	張英華 (主席)	2 2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侯雙江 郭家利	2
	• 根據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			
提名委員會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張天華 (主席)	1 1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張英華 玉建軍	1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會議總數：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與程序的報告；及
3. 審議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議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職責履行情況；
2.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3. 審議及確認無任何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之情況，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本公司索償之情況，且無任何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之情況。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2. 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評核董事會在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方面的情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向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侯雙江先生、李大川先生、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有關之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張國健先生於年內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所收取之薪酬約為人民幣410,000元。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張天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李大川先生放棄彼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和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惟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張天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李大川先生除外。

年內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詳情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	1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公司秘書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年內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黃日東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總經理助理馬欣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例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提供意見。公司秘書應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加強落實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法律、監管及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職責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更新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問責及審計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全體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年內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及時公佈。

核數師作出的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60頁至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政、營運及合規事宜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本公司整體上已建立完備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完全遵守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負責審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審閱及程序的報告。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部門，該等部門擁有充足的員工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無法絕對保證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涵蓋公司治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綜合管理、知識產權、合同管理、採購管理、訴訟管理、資產管理及銷售管理。其目的是對保證業務活動的有效進行，改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建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系統，通過各種制度的執行，保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防止、發現並糾正錯誤和舞弊，保證會計資料的真實、合法、完整等目標的達成提供有效的保證。

根據對呈報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本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主要風險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措施解決與其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對主要風險的充分的關注、監察及解決。

本公司持續監察及評估其內部監控，並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核查，包括定期測試、企業自查及審計檢查以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設立內審部，設置內審部部長1名、內審管理人員1名，負責對公司內各項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參與有關經濟活動的討論和項目的決策工作，保證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融資部負責就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關聯交易的界定及合同內容的合法性，給出相關意見。

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員保持高度透明的溝通的同時，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相關服務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960,000元，而就非核數相關服務（賬目審閱費）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215,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為了讓股東妥為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頁<http://www.hklistco.com/1265>，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考慮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國天津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樓

電話號碼：(86) 022-87569972

傳真號碼：(86) 022-8756997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3(3)條規定，當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召開及舉行大會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未付款項中扣除。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或職務；及(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會議記錄影本送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1(17)條規定，股東大會行使其職權，審議合計代表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任何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本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
- 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天。
-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期間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於上述通知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燃氣管道設施的經營管理、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暫無營業。另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實施一項戰略計劃，以更加專注於燃氣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出售其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其於貴州津維88%的股本權益，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貴州津維擁有貴州台江70%的股本權益。貴州台江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列示於本年報第66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上。

二零一六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年內之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列示於本年報的第137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細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結轉的累計溢利。累計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6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人民幣593百萬元）。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37,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細資料列示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7頁。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王文霞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玉建軍
郭家利

獨立監事

許暉

薛有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劉志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職工代表監事

郝力

馮金虎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服務合約。

各監事（即楊虎嶺先生、許暉女士、郝力女士及馮金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服務協議。監事劉志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之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釐定。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張天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李大川先生放棄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薪酬。於期內，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5%/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547,800	70.55%/96.8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天津燃氣與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天津萬順」）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天津萬順的235,9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3%）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人民幣117,962,500元（「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燈塔塗料的118,105,31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零，惟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燈塔塗料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董事或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任何對本集團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當時位處本集團於天津市之經營範圍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其於天津市之現有經營地區以外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所接納。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有權代表本公司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呈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張天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侯雙江先生（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大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均於天津燃氣及／或天津能源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天津能源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及／或天津能源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彼此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作的競爭承諾條款以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燃氣管道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長約30公里的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道，以進行天然氣輸送。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濱海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燃氣管道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04,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濱海燃氣集團為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2) 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設計院」）訂立管道設計協議（「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內容有關重續設計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40,000元、人民幣7,780,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一三年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而根據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為更新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管道建設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功投標後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根據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19,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設計院為天津能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因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1%但低於5%，所以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3) 燃氣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津燃」）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燃與本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本公司同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津燃購買最多612.29百萬立方米、673.52百萬立方米及740.87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000元、人民幣1,788,000,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05,202,000元。

因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津燃訂立(1)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2)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之天然氣單位價格（「價格」）及支付燃氣費用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價格已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4元（不含稅），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因此，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各自之最高燃氣供應量將予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每月之天然氣實際消耗量支付燃氣費用日期已由該月第二十五日修改為第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4) 燃氣輸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津燃輸送的天然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新燃氣輸送合同」）。津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津燃與本公司訂立新燃氣輸送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為回報，津燃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前述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述燃氣輸送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290,000元、人民幣15,28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元。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之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新燃氣輸送合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5) 供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新供氣合同」）。泰華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供氣合同，本集團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泰華燃氣同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本集團購買最多88.55百萬立方米、97.41百萬立方米及107.15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0,717,000元。

董事會報告

因新供氣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供氣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副本呈交聯交所）：

- (i) 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所載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不可豁免關連交易

(1) 燃氣表具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份）訂立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240,000元。

天津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天津益銷分別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75%及25%的股份，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2) 購買燃氣表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本集團於期內向天津燃氣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7,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2. 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監理服務，而本集團於期內向該公司支付的監理費為人民幣192,000元；
3. 本公司向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讀表器，期內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13,000元；及
4. 天津益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期內為本集團的管道建設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829,000元。

由於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適用百分比率（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循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的相關政策及指引。

獲許可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的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43%，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約佔14%，本集團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97%，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佔90%。

除了津燃（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於其中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位最大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權職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內之報告及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公司變動

本公司監事更替

薛有志先生已辭任獨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劉志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代表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行已審核第66至136頁所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本行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本行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本行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呈列的會計政策，應收賬款的減值乃基於對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作出。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地區、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供查閱資料。

本行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詢管理層的考慮因素、通過檢查銀行收據核查往後的收款、核查客戶賬齡分析的正確性及對比歷史還款模式。

貴公司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致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參考市場資料所作假設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進行估計。公平值評估須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算率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

貴公司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燃氣接駁合同的收益確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呈列的會計政策，燃氣接駁合同的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迄今已產生成本的比例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釐定估計總合同成本及已產生成本時，涉及重大估計。管理層隨著合同推展，同時檢討每份合同的實際成本及預算中的總合同成本。

貴公司有關燃氣接駁合同收益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本行已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執行以下審核程序：

1. 本行取得管理層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計算表，並參照呈報期末的市價重新進行計算。
2. 本行引進估值專家協助本行評定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本行已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的燃氣接駁合同的計算表及核實所有涉及的輸入資料，包括已產生成本、估計總成本及收益合同，審查建設成本、設計及監理成本、燃氣錶安裝成本。本行已收到經由監督方確認的相關合同、銀行付款單、建設進度報告；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燃氣接駁合同的完成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年報收錄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致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須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合理地被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的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本行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斷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本行認為披露某一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行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是Melody Lam Siu Wa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98,149	1,322,843
銷售成本		(1,168,517)	(1,295,754)
毛利		29,632	27,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253	43,692
行政開支		(22,583)	(25,854)
其他開支		(706)	(4,963)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541	8,9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50,137	48,879
所得稅開支	9	(11,008)	(10,1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9,129	38,7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	(2,354)	(2,353)
年內溢利		36,775	36,3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6,775	36,35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475	37,004
非控股權益		(700)	(652)
		36,775	36,35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2.0分	人民幣2.0分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人民幣2.1分	人民幣2.1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8,524	865,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1,526	11,828
無形資產	14	376	4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5,413	44,452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394	11,687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11,523	11,019
總非流動資產		953,756	945,0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46	3,853
貿易應收賬款	19	205,763	211,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7,710	39,665
可供銷售投資	16	404,1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41,061	1,003,00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0	1,402,161 5,814	1,258,442 7,725
流動資產總值		1,407,975	1,266,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22	250,226	220,1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	337,373	270,005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稅項		2,937	1,16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601,511 2,570	502,338 2,568
流動負債總額		604,081	504,906
流動資產淨值		803,894	761,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7,650	1,706,305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7,650	1,706,3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50,599	36,029
淨資產		1,707,051	1,670,2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	1,525,818	1,488,343
非控股權益		1,709,749 (2,698)	1,672,274 (1,998)
權益總額		1,707,051	1,670,276

張天華
董事

張國健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934	1,672,274	(1,998)	1,670,276	
年內溢利	-	-	-	-	37,475	37,475	(700)	36,77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475	37,475	(700)	36,77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669	1,834	(5,50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77,085	33,124	626,906	1,709,749	(2,698)	1,707,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68,067	1,635,270	(1,346)	1,633,924	
年內溢利	-	-	-	-	37,004	37,004	(652)	36,3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004	37,004	(652)	36,35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6,758	3,379	(10,1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934	1,672,274	(1,998)	1,670,2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股份溢價及儲備金人民幣1,525,8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8,343,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137	48,8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2,354)	(2,353)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541)	(8,915)
利息收入	(13,838)	(3,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85	715
就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966	2,015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10,822)	(24,1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000)	4,336
折舊	12 50,749	57,146
無形資產攤銷	14 46	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 302	302
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金	(13,280)	(8,698)
	60,950	65,840
存款減少／(增加)	407	(1,9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7,152	26,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59)	(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6,226	37,929
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860
	162,876	128,61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939)	(27,200)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937	101,41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838	3,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793)	(27,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74	4
購買無形資產	-	(35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580	1,452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	3,858,557	8,811,602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投資	(4,255,500)	(7,994,000)
已收政府補助金	29,022	14,618
	(410,622)	809,06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0,622)	809,060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1,685)	910,4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727	93,25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2,042	1,003,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41,061	1,003,009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061	1,003,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0	981	718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2,042	1,003,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天津市政府持有。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註冊地址是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烏盟乾生天津燃公用事業 有限公司（「烏盟乾生」）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60%	-	暫無經營業務
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 （「天聯投資」）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投資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津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6,000,000元	-	88%	採礦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 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採礦業務

附註：

- (i) 烏盟乾生暫無經營業務並已開始取消登記程序。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取消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 (ii)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附屬公司並無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闡述載於附註2.4)。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其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應使用的基準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或披露資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的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而發生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其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目前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呈報期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的權力，而非對相關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選取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建設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呈報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不包括商譽）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與該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25–30年
機器	10–25年
傢俬及裝置	5–8年
汽車	5年
採礦構築物	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 (利息部份除外) 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特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中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貸款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包括擬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於罕有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本集團會選擇重列此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即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對其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的賬面值的利息收入繼續使用被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乃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發生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之金額，將撥離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評估減值依據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金額是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經扣減的資產賬面值的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使用被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該利息收入確認為融資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其後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該減值虧損於損益中轉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取消確認以及透過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處理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具有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呈報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估算，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乃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並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助，且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的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的會計政策內；
- (b) 建設合同，按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同—燃氣接駁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入賬；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實際利率法以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輸送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銷售燃氣器具於貨品已交付及相關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建設合同－燃氣接駁合同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在有可能收回合同成本時方會確認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於損益內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燃氣輸送管道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管道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會造成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進行抵銷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4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第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報價除外。本公司財務部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影響及原因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盡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估計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的現時信譽情況及過往收賬記錄。管理層於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燃氣接駁合同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燃氣接駁合同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所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同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得出。由於根據燃氣接駁合同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完成活動的日期通常處於多個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同的進行，本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同編製的預算所估計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倘實際成本高於估計，則可能會引致可預見的虧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 (c) 燃氣輸送—輸送燃氣；及
- (d) 燃氣器具銷售。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業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相關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069,074	110,947	5,954	12,174	1,198,149
分部業績	(37,366)	63,356	260	3,382	29,632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253
其他開支					(70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5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0,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173,572	120,934	3,575	24,762	1,322,843
分部業績	(38,808)	64,728	(2,955)	4,124	27,089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8,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692
其他開支					(4,9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8,879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提呈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所有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且所有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70,8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850,000元）來自管道燃氣分部向單一客戶（包括向一組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建築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來自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管道燃氣銷售	1,069,074	1,173,572
燃氣接駁收入	110,947	120,934
燃氣輸送收入	5,954	3,575
燃氣器具銷售	12,174	24,762
	1,198,149	1,322,8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38	3,453
增值稅退款	4,641	8,090
	18,479	11,54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1,361)	(715)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822	24,166
政府補助金	13,280	8,698
其他	33	-
	22,774	32,149
	41,253	43,6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燃氣成本		914,684	1,040,093
提供服務成本		47,015	52,126
折舊	12	50,749	57,146
無形資產攤銷	14	46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02	30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336	1,181
核數師酬金		960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1,361	7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0,073	98,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62	13,787
福利、工會及其他		3,168	3,844
		117,303	115,9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000)	4,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27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0	38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527	463
退休計劃供款	42	101
	949	945
	1,249	1,22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羅維崑(附註1)	—	25
譚德機(附註1)	—	50
張玉利(附註1及3)	—	—
張英華(附註2)	50	25
玉建軍(附註2)	50	25
郭家利(附註2)	50	25
	150	15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附註3)	-	-	-	-	-
侯雙江 (附註3)	-	-	-	-	-
唐潔	50	-	-	-	50
張天華 (附註3)	-	-	-	-	-
張國健 (附註3及4)	-	178	218	14	410
	50	178	218	14	460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附註3)	-	-	-	-	-
監事：					
郝力 (附註3)	-	100	143	14	257
許暉 (附註6)	50	-	-	-	50
薛有志 (附註8)	25	-	-	-	25
楊虎嶺 (附註3及6)	-	-	-	-	-
馮金虎 (附註3及7)	-	102	166	14	282
劉志遠 (附註8)	25	-	-	-	25
	100	202	309	28	639
	150	380	527	42	1,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附註3)	-	-	-	-	-
侯雙江 (附註3)	-	-	-	-	-
唐潔	50	-	-	-	50
張天華 (附註3)	-	-	-	-	-
張國健 (附註3及4)	-	190	152	34	376
	50	190	152	34	426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附註3)	-	-	-	-	-
監事：					
曹書經 (附註3及5)	-	-	-	-	-
郝力 (附註3)	-	75	152	34	261
姜念 (附註3及5)	-	-	-	-	-
孫學剛 (附註3及5)	-	77	70	17	164
竇潤亮 (附註5)	25	-	-	-	25
許暉 (附註6)	25	-	-	-	25
薛有志 (附註8)	25	-	-	-	25
楊虎嶺 (附註3及6)	-	-	-	-	-
李瑞文 (附註3及7)	-	14	6	8	28
馮金虎 (附註3及7)	-	25	83	8	116
	75	191	311	67	644
	125	381	463	101	1,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續)

附註1：羅維崑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張玉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2：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該等董事及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放棄彼等之薪酬。

附註4：張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設任何「行政總裁」或「行政總監」職位，惟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由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附註5：曹書經先生、孫學剛先生及竇潤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監事之職務。

附註6：許暉女士及楊虎嶺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附註7：李瑞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馮金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職工代表監事以填補空缺。

附註8：薛有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劉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監事以填補空缺。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及一位監事（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及一位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1	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7
	903	886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所得稅乃按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一五年: 25%) 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內地支出	15,715	14,170
遞延稅項 (附註17)	(4,707)	(3,9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008	10,174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間的對賬，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0,137		48,8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35	25.00	12,220	25.00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35)	(1.27)	(2,229)	(4.56)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022)	(2.04)	-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64	0.13	102	0.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	0.13	81	0.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008	21.95	10,174	20.82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貴州津維的88%股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國新70%之股權，而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礦產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市況在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期已經出現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並無向利益相關方出售該出售組別。鑒於市況的變動，本集團繼續執行其計劃出售出售組別且出售組別將持續以合理價格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應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礦產業務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區別於持續經營業務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經營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8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7,000元），以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採礦權臨近報告日期之可接獲報價以及近期售價釐定，因此屬公平值等級級別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鉛鋅礦的開採及買賣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開支	(388)	(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88)	(338)
就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確認的虧損	(1,966)	(2,0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354)	(2,353)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354)	(2,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8	3,560
採礦權	2,123	3,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	256
現金及短期存款	981	7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814	7,725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0)	(2,5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70)	(2,568)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3,244	5,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63	241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淨額	263	241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9分)	人民幣(0.09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54)	(1,70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1,839,307,800	1,839,307,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528	1,075,861	85,557	6,417	9,862	-	14,893	1,237,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04)	(323,443)	(26,364)	(4,062)	(7,409)	-	-	(371,482)
賬面淨值	34,324	752,418	59,193	2,355	2,453	-	14,893	865,63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24	752,418	59,193	2,355	2,453	-	14,893	865,636
添置	987	887	7,972	656	608	-	47,178	58,288
內部轉撥	-	49,814	-	-	-	-	(49,814)	-
轉撥至燃氣接駁項目成本	-	-	-	-	-	-	(2,617)	(2,617)
出售	-	(1,584)	(54)	(17)	(379)	-	-	(2,034)
年內計提折舊	(1,037)	(44,134)	(4,287)	(543)	(748)	-	-	(50,74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74	757,401	62,824	2,451	1,934	-	9,640	868,52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515	1,117,762	93,440	7,055	6,602	-	9,640	1,280,0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41)	(360,361)	(30,616)	(4,604)	(4,668)	-	-	(411,490)
賬面淨值	34,274	757,401	62,824	2,451	1,934	-	9,640	868,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528	1,062,947	75,498	6,008	9,332	-	11,749	1,210,0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67)	(274,079)	(22,352)	(3,508)	(6,632)	-	-	(315,738)
賬面淨值	35,361	788,868	53,146	2,500	2,700	-	11,749	894,3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361	788,868	53,146	2,500	2,700	-	11,749	894,324
添置	-	-	10,125	420	517	-	21,206	32,268
內部轉撥	-	14,793	-	-	178	-	(14,971)	-
轉撥至燃氣接駁項目成本	-	-	-	-	-	-	(3,091)	(3,091)
出售	-	(649)	(46)	(1)	(23)	-	-	(719)
年內計提折舊	(1,037)	(50,594)	(4,032)	(564)	(919)	-	-	(57,1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24	752,418	59,193	2,355	2,453	-	14,893	865,6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528	1,075,861	85,557	6,417	9,862	-	14,893	1,237,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04)	(323,443)	(26,364)	(4,062)	(7,409)	-	-	(371,482)
賬面淨值	34,324	752,418	59,193	2,355	2,453	-	14,893	865,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130	12,432
於年內確認	(302)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828	12,1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0)	302	302
非即期部分	11,526	11,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2
年內攤銷	(4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2
累計攤銷	(86)
	<hr/>
賬面淨值	376
	<h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3
添置	351
年內攤銷	(3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2
累計攤銷	(40)
	<hr/>
賬面淨值	422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816	40,855
收購之商譽	3,597	3,597
	45,413	44,452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中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濱海燃氣」)	人民幣2,2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55%	30.55%	30.55%	製造及銷售電子 產品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濱海燃氣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濱海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4,473	177,00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06,164	282,026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3,597	3,597
流動負債	217,473	183,403
非流動負債	116,286	141,898
資產淨值	140,475	137,328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6,878	133,7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0.55%	30.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1,816	40,855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3,597	3,597
投資之賬面值	45,413	44,452
收益	174,113	316,237
年內溢利	8,316	29,182
其他綜合收益	-	-
已收股息	1,580	1,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404,18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結構性產品投資人民幣404,181,000元，該等結構性產品乃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保證本金且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該等結構性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2.60%至3.00%，且到期期限均在60日內。該等結構性產品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87	7,691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4,707	3,9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4	11,687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91	2,419
已收取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13,203	9,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虧損	1,089	82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4,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虧損	8,511	8,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488	9,622
	21,088	22,555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接下來一至五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2,750	3,064
零件及耗件	502	578
燃氣	194	211
	3,446	3,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7,292	139,493
應收票據	28,948	83,899
減值	(10,477)	(11,477)
	205,763	211,915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管理層考慮餘額的賬齡、客戶所處地區、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方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之資料等多種因素。

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183,645	173,139
3至6個月	10,611	1,424
6至9個月	765	1,097
9至12個月	4,966	14,641
超過1年	5,776	21,614
	205,763	211,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477	7,1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52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00)	(1,316)
	10,477	11,477

上述就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人民幣10,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77,000元)，其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77,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不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65,308	90,664
逾期少於3個月	765	1,097
逾期3至6個月	4,966	14,641
逾期6個月至1年	4,275	11,956
逾期1年以上	1,501	9,658
	176,815	128,016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類客戶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分別應收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8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57,000元)及人民幣13,0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426,000元)，相關款項將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賒賬期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712	9,99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19	10,728
增值稅輸入數據	17,562	20,926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附註13)	302	3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285)
	47,710	39,665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8,0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26,000元)，相關款項將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賒賬期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061	169,009
定期存款	519,000	83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061	1,003,009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5,849	183,656
3至6個月	241	3,889
6至9個月	14,731	17,622
9至12個月	4,457	6,898
超過一年	24,948	8,131
	250,226	220,196

該等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60天內清償。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分別應付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5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745,000元）及人民幣11,6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12,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77,073	219,06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7,555	24,024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21,743	20,654
應計開支	8,788	5,220
遞延收入（附註24）	2,214	1,042
	337,373	270,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續)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有三個月期限。

本集團客戶墊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6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3,000元)。本集團應計開支包括應付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92,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於一月一日	37,071	25,423
年內收取	18,480	14,618
確認為收入	(2,738)	(2,970)
	52,813	37,07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3)	2,214	1,042
非流動部分	50,599	36,029

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主要用作管道相關建設。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839,307,800股(二零一五年：1,839,307,800股)普通股	183,931	183,9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9,307,800	183,9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9,307,800	183,9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07,800	183,931

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之金額及變動呈列於本年報第6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管道，經磋商之租賃年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並按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時可獲日後應收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000	—
	14,000	—

27.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互聯網服務器，經磋商之租賃年期為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並按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租用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時可獲日後應收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	1,186
	17	1,186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05	4,073
	805	4,0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租金開支		327	980
物業管理費		140	420
天津燃氣的合營企業			
燃氣輸送收入		2,350	3,575
購買管道燃氣	(i)	905,202	1,024,276
委託費		–	89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ii)	170,856	216,965
燃氣輸送收入		3,604	–
維修服務收入		–	106
購買燃氣表	(iii)	8,754	9,478
燃氣表安裝服務		3,213	5,020
建築設計費		1,890	2,538
燃氣接駁服務費		1,829	793
購買設備		–	1,164
購買讀表器及互聯網服務		113	110
監理費		192	178

附註：

- (i)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之合營企業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管道燃氣。有關價格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
- (ii)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及其他關連方銷售管道燃氣，價格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釐定。
- (iii)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購買燃氣表具，價格為每米人民幣350元。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與天津燃氣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本集團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24,206,000元的管道重建項目，其中人民幣14,866,000元將由政府補助金提供資金，其餘餘額人民幣9,34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天津市政府已指定及本集團因此已委託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執行本集團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道重建的總成本及截至當日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66,000元及人民幣317,000元，天津市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額支付估計總成本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9,340,000元。因此，結餘人民幣11,523,000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並將於建設完工後記錄為長期資產。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8	1,978
離職後福利	84	12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總額	2,152	2,10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上述第(a)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04,181	404,181
貿易應收賬款	205,763	-	205,7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7,134	-	7,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1,061	-	741,061
	953,958	404,181	1,358,1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226	250,22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8,788	8,788
	259,014	259,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1,915	-	211,9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8,443	-	8,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009	-	1,003,009
	1,223,367	-	1,223,3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0,196	220,19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3)	5,220	5,220
	225,416	225,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04,181	-	404,181	-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由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可進行交換之工具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估計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合理且為最適當的價值。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續)

公平值級別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級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	404,181	-	404,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	-	-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亦直接產生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所涉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賬款及若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之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具有若干程度之集中性，原因為本集團40%（二零一五年：28%）及67%（二零一五年：74%）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 償還或	3個月至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226	-	-	-	250,22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3)	8,788	-	-	-	8,788
	259,014	-	-	-	259,014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償還或	3個月至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0,196	-	-	-	220,19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3)	5,220	-	-	-	5,220
	225,416	-	-	-	225,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二零一五年：24%）。

33.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與兩間中國金融機構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金融產品，認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億元。

34. 可資比較金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修改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數值的會計處理及呈列，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上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493	865,527
預付租賃付款	11,526	11,828
無形資產	376	4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0	5,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778	8,778
遞延稅項資產	20,144	15,437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11,523	11,019
總非流動資產	925,840	918,011
流動資產		
存貨	3,446	3,8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5,763	211,9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10	39,765
可供出售投資	404,1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633	1,001,055
總流動資產	1,400,933	1,256,5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2,440	221,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004	268,810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所得稅	2,937	1,162
總流動負債	601,356	502,184
淨流動資產	799,577	754,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5,417	1,672,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0,599	36,029
資產淨值	1,674,818	1,636,386
權益		
股本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90,887	1,452,455
權益總額	1,674,818	1,636,386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8,703	66,658	27,911	537,617	1,420,88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1,566	31,566
撥款	-	6,758	3,379	(10,13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73,416	31,290	559,046	1,452,45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8,432	38,432
撥款	-	3,669	1,834	(5,50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77,085	33,124	591,975	1,490,887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已減值，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過往年度的投資成本，就此而言，於該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於該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已導致重列二零一五年之財務報表。重列乃為削減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50,000元；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1,250,000元。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8,149	1,322,843	1,448,785	1,487,278	1,538,93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6,775	36,352	66,128	80,434	119,1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7,475	37,004	67,504	84,080	119,57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7,975	1,266,167	1,173,030	896,006	712,715
非流動資產	953,756	945,044	964,447	1,002,437	1,062,000
流動負債	604,081	504,906	478,859	326,484	257,924
非流動負債	50,599	36,029	24,694	4,163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7,051	1,670,276	1,633,924	1,567,796	1,516,791

關於本報告

報告時間範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範圍。

報告編制依據

報告編制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同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

報告數據說明

本報告所引用的歷年數據為最終統計數據，其中財務數據如與年報有出入，則以年報為準。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特別說明除外。

報告發布形式

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為中英文版，電子版報告見網站：<http://www.jinrangongyong.com/>

報告指代說明

為便於表達，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報告中的表述使用「津燃公用」、「公司」和「我們」。

報告聯繫方式

中國辦公室
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香港辦公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利益相關方溝通

津燃公用為提升公司公眾透明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不斷創新溝通方式，詳細瞭解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並及時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 解決當地就業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參加會議 統計報表 日常溝通
股東	合理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公司治理	公司公告 專題彙報 年報
客戶	穩定供氣 嚴格按照合同履約	日常溝通
員工	保障合法權益 員工薪酬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網站 勞動合同 微信平臺
合作夥伴	供應商管理 嚴格按照合同履約 合作共贏	座談會 日常拜訪 交流會 培訓
環境	節約能源 維護生物多樣性	環境保護宣傳 媒體平臺
社區	社區溝通 社區公益 社區參與	公司官網 日常溝通 現場參與

重大性議題判定

津燃公用通過網絡搜索，收集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並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現狀，參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等國際標準，確定本年度社會責任重點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加強管理安全至上

津燃公用牢固樹立「隱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建立嚴密的責任體系，堅持完善各項安全制度及標準，提高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意識，監督落實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加大檢查及隱患整改的力度，通過考核與獎懲實現公司安全目標。2016年，公司加大在設備、宣傳教育、新技術應用等方面的安全投入，共計投入金額402,131元，較2015年增長了15%。

1.1 健全安全管理

津燃公用堅持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不斷加強應急管理體系建設，深入實施安全生產排查整治，保障企業生產安全有序進行，避免安全事故的發生。

1.1.1 制度體系

公司加強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機構，明確在總部及各分公司實行安全環保責任制，以機制保障生產安全。公司同時施行安全環保責任制保障體系制度，設定明確的安全目標及考核指標，為員工安全教育培訓的落實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在集團範圍內推行安全檢查評價考核體系制度，加強安全檢查，完善考核獎懲體系，並通過安全隱患整改及應急體系制度及各類專項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實施，減少安全隱患。

1.1.2 应急管理

津燃公用依據國家及天津市相應法律法規，建立了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體系，制定了包括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體系對事故危險性及應對措施、應急預案組織機構與職責、技術性預防管理措施及預警行動處置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有效指導了公司各應急職能部門和人員的應急行動有序進行，避免或減少公司的財產損失甚至人員傷亡。公司每年組織1次綜合應急預案現場演練，集中組織分公司對專項應急預案進行1次現場演練，並在班組範圍內組織現場組織預案演練2次。

1.1.3 隱患排查

津燃公用建立健全安全生產「黨政同責、專職專責、企業主責」的責任體系，成立公司領導小組全面開展實施安全生產隱患大排查大整治，從根本上消除各類違章和事故隱患，實現安全運行管理質量的提升。公司認真執行安全責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排查，保障總部各崗位責任制健全、制度條款落實；組織了本年度的安全投入統計工作，建立完善三級安全教育台帳；進行隱患排查分級，完善危險源監測體系；加強分公司對管線設施進行排查；實施並演練應激預案，建立兼職消防機制。公司同時堅持落實《生產安全檢查制度》，除實施公司領導月查、公司安全管理部門周查、分公司日查的三級檢查外，注重防範國家法定節假期間的安全監察檢查、季節性檢查以及用戶安檢、通氣點火、加氣站等專項業務；實行專人負責、責任到人的管理責任制，定期檢查設備的安全和財物存放，及時堵塞漏洞、消除隱患，以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和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提升安全意識

員工生產安全意識培養是津燃公用避免生產、用氣事故，推動津燃公用穩定有序運行的重要舉措之一。津燃公用對下井員工的多層級保護措施，加強對加氣站的實時安全監督，有效保護員工作業安全。同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採用參加市、區有關部門組織的專項培訓、集團公司統一組織教育培訓、邀請外部專家專題講座以及崗位技能培訓等方式，針對員工崗位需求制定相應的培訓內容以加強全員安全意識和責任感，提高員工的安全專業防護能力。公司全面開展新員工公司級、分公司（部門）級、班組（崗位）級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設置符合各崗位特點的專業技能培訓，同時安排津燃公用全體員工進行年度消防安全及安全月培訓教育，確保特殊工種人員經相應培訓後取得《特殊作業人員操作證》方能上崗。2016年度，津燃公用共計組織了9次培訓，參加累計人次523人次，上崗證培訓51人次，技能複驗153人次，消防井下作業309人次，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培訓10人次（現共有892人完成三級安全教育培訓）。

1.3 保障用氣安全

津燃公用作為燃氣企業，保障民用戶及商用戶的用氣安全，消除解決用氣隱患，提升用戶安全意識是公司實踐社會責任的重要方向。津燃公用加強對分公司用戶入戶安全檢查管理，由公司安全工程部負責制定安檢管理制度及相應操作規範並對安檢工作進行督查，安排安檢員建立民用戶戶內燃氣安全管理檔案，並及時消除隱患。公司堅持開展社區安全用氣宣傳，與物業和居委會溝通協商進行入戶安檢整改，及時處理用氣隱患，提升公眾用氣安全意識。截至2016年底，天津地區入戶安檢已覆蓋507,279戶。

2. 攜手合作夥伴 穩定供氣

2.1 改善服務方便客戶

津燃公用一直致力於穩定供氣，提供滿意舒心的服務。不斷完善各種規章制度，規範提升服務質量。不斷滿足客戶期望，為客戶提供安全、專業、誠信的服務。

2.1.1 提供穩定氣源

穩定供氣是津燃公用作為城市燃氣供應企業的基本服務，也是公司承擔社會責任的核心載體。公司不斷完善管網設施建設，強化內部安全管理，聯合上下游合作夥伴，全面提升安全運行保障水平，致力為廣大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燃氣供應。

2.1.2 提升服務質量

津燃公用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司每年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廣泛搜集客戶的反饋意見和需求，合理納入到客戶服務體系，驅動客戶服務水平的提升。針對客戶集中反映的維修等問題，客服中心及時安排回訪，跟蹤服務質量，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針對客戶投訴，公司制定了相關規定對投訴處理機制進行規範，客戶投訴將通過津燃華潤客服中心（天津能源授權該客服中心負責所有集團旗下燃氣客服業務）直接轉達到公司，針對客戶反應的天然氣供應及客戶服務問題，設定了標準化流程。

2.1.3 提升客戶體驗

津燃公用堅持以客戶的需求作為服務的出發點，持續完善服務體系，依托信息化技術和科技創新拓寬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體驗。為方便廣大客戶繳納燃氣費，解決購氣遠、購氣難等問題，公司專門開通了線上繳費、手機APP、銀行自助終端等多種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貼心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供應商管理

津燃公用持續加強供應商管理，堅持以品質保安全、以責任促提升，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產業鏈，促進共同發展。公司擁有完善的採購和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了《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物資採購管理制度》，提升設備物資管理的科學性，保證設備物資的安全性；以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標管理制度》，以規範公司工程招投標活動，確保工程質量，提高投資效益。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供應商准入政策，對供應商實行全面資質審核，並充分考慮供應商對環境和社會產生的影響。公司還會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交流會以增強雙方的溝通與交流，並對供應商企業資質、實際生產情況進行實地考察，以全面瞭解供應商信息，定期更新與完善供應商檔案。並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司的反賄賂政策。2016年，公司的本地供應商為11家，其他地區供應商為7家。

3. 攜手社會 保護環境

津燃公用作為國內優秀的燃氣供應商及服務商，在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等服務的同時，也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環境。公司將「綠色」理念融入公司運營的每一個環節，與產業鏈上每一個夥伴共享節能減排帶來的綠色福利，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和諧發展。

3.1 發展清潔能源

天然氣是清潔能源，幾乎不含硫、粉塵和其他有害物質，且燃燒時產生的碳排放低於其他化石燃料，可顯著改善環境質量。2016年，京津冀地區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推行能源結構調整政策。公司積極配合政府部門取締和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相關政策要求，發揮自身業務特色，持續為城市發展供應清潔能源，積極推進「煤改氣」工程，為多家工商用戶完成「煤改氣」鍋爐改造。2016年完成「煤改氣」項目已通氣用氣量為4,051萬立方米。

3.2 綠色施工

公司在施工過程中采用帶氣接頭¹、停氣切改²等新工藝以及甲烷分析儀、激光檢測儀³等新型檢測設備減少不必要的天然氣排放。為了減少建設施工對植被的破壞，津燃公用要求施工單位嚴格控制作業帶寬度，最大限度地節約了土地資源及減少植被的破壞，在施工運輸中減少車輛對植被的碾壓。在施工完成之後，公司要求施工單位對挖坑產生的土方進行回填，並及時回收施工現場的固體廢棄物和生活垃圾等。與此同時，公司重視施工對周邊社區產生的影響，要求施工單位采用靜音發電機，並避免在夜間施工。

3.3 綠色運營

津燃公用在日常運營中貫徹綠色辦公理念，積極推廣環保企業文化。開展「改善環境質量，推動綠色發展」活動，倡導節約用電、用水、用紙。公司在日常會議中儘量使用電話和視頻會議以減少差旅，主動處置大排量商務用車，購置零甲醛環保家具，最大程度降低公司運營產生的環境影響。

4. 關愛員工回饋社會

公司不斷完善合法招聘用工制度，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員工管理制度，全面促進員工成長；並完善公司福利待遇體系，注意平衡員工生活與工作，為員工提供自我成長的廣闊空間。

¹ 帶氣接頭：以不停氣在管道上打孔的方式進行，減少氣量損失。

² 停氣切改：在需要切開管道進行施工時，先停氣，待管道內殘餘氣量消耗完畢後，再將管道切開進行施工，從而減少氣量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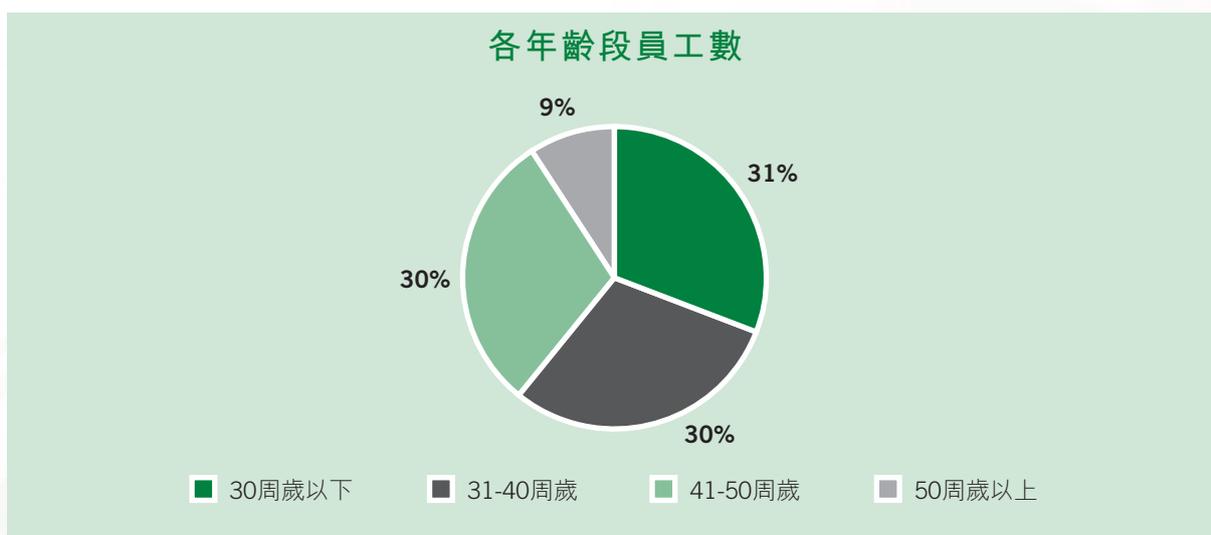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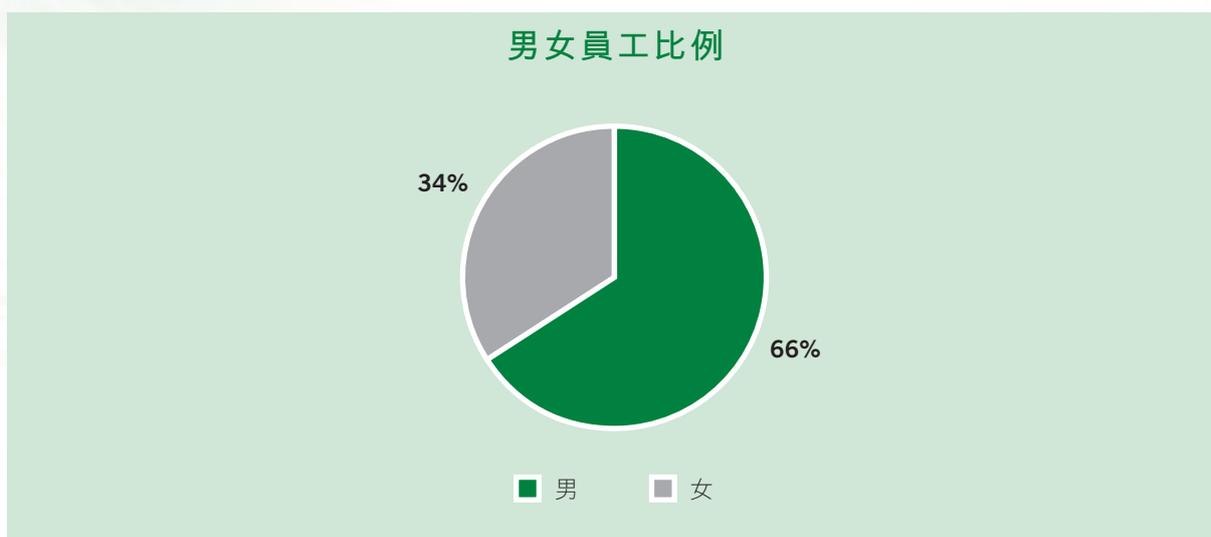
³ 甲烷分析儀和激光檢測儀是用於定位天然氣管道泄漏點的新型檢測設備。甲烷分析儀是通過分析可疑氣體組份（含不含有乙烷），用以判斷路面下燃氣管道是否有天然氣泄漏；激光檢測儀是通過激光射線反射計算空氣中的可燃因子含量，從而測算路面下燃氣管道的天然氣濃度。使用以上設備可快速準確定位天然氣泄漏點，避免因過度切開沿線管道引起的過量燃氣泄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完善招聘管理

津燃公用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等國家各類勞動法律法規，規範用工管理，倡導平等用工，拒絕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不以應聘者的性別、國籍、信仰等作為招聘依據，實行無差異招聘制度。2016年，員工總數為892人。

圖 員工分布情況



4.2 優化晉升機制

為加大公司管理人員選拔的力度，為公司儲備更多的管理人才，公司制定了《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競聘上崗制度》並成立競聘辦公室、競聘領導小組等評審組織，協同落實該制度的執行工作。制度明確了競爭上崗人員的基本條件，並細化競聘考核流程如民主測評、筆試、人才測評與面試，實行全方位地考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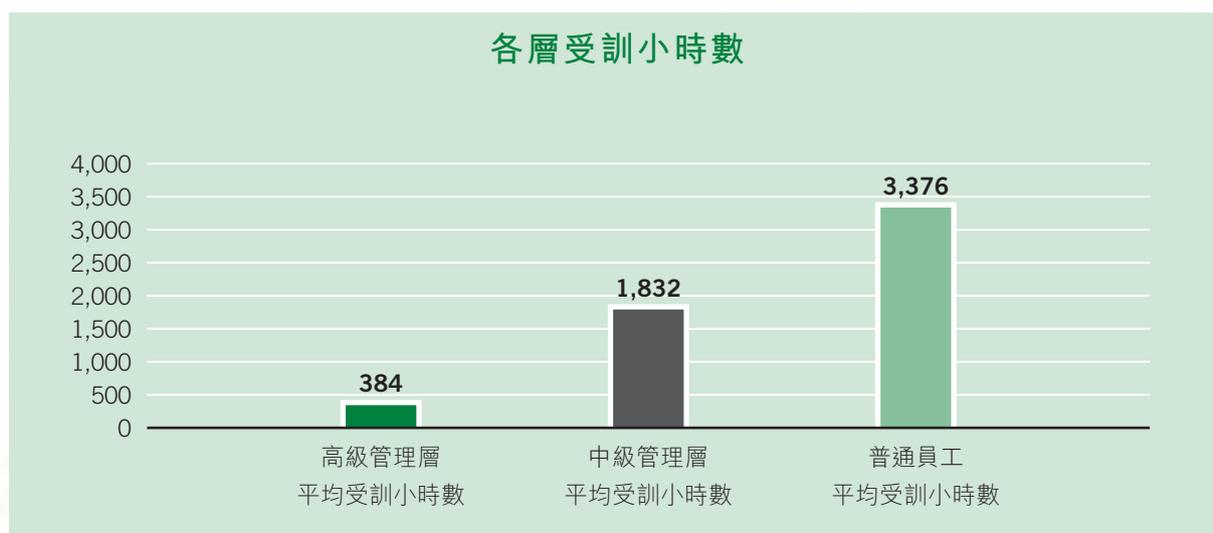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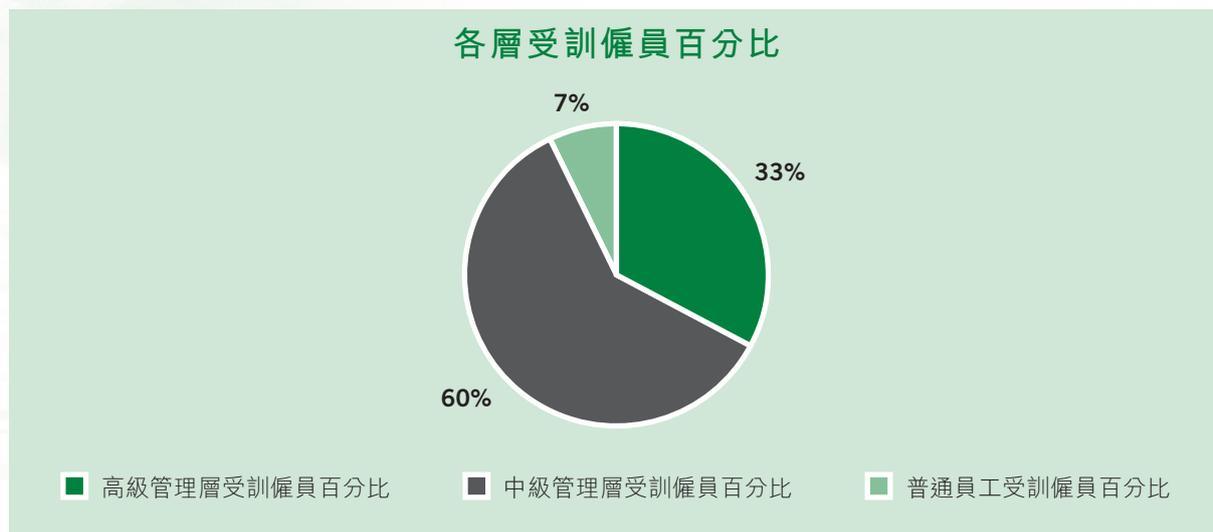
4.3 加強員工培訓

公司制定了《天津津然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以「全員參與、系統、全面」的培訓原則，針對公司所有部門員工開展培訓工作。公司培訓方式包括新員工培訓、部門內部培訓、部門交叉培訓、通用類外部培訓、專業類外部培訓、短期教育、長期教育，多種類的培訓使每一位員工都能得到綜合素養與專業技能的全面發展。此外，公司建立了嚴格了培訓考勤制度，對無故不參加培訓或缺課者，按曠工對待並記入員工個人考核檔案，扣減年終考核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制定《津燃公用公司黨支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培訓，採取集中學習討論與自學相結合的方式，提高員工廉潔自律水平。

圖 各層員工受訓情況



4.4 關愛員工生活

津燃公用致力於每一位員工的幸福成長，制定統一的福利標準，開展「冬季送溫暖」活動，給冬季堅持在一線在崗職工送去防霾口罩和保溫杯，給困難職工發放米、油、面等生活必需品。通過開展「安康杯」等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平衡員工工作和生活。定期組織員工體檢，特別關注女性員工以及退休職工的身體和心理健康，開展「三八婦女節」慰問活動和健康知識講座，倡導積極向上、綠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4.5 參與社區活動

津燃公用結合自身專業優勢，廣泛利用各類媒體、平台、社區宣傳欄、電子屏、現場演示等方式，為社區普及安全用氣知識，傳遞安全理念，用實際行動服務社區，履行社會責任。重點在租房戶、安檢漏戶多、拒檢戶多、入戶難等存在安全隱患的小區，進行安全用氣知識宣傳。